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

115/04/30

1. 資安宣導：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要當心。
2. **機關發配供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，不得下載、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。機關辦公環境內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透過連結個人私有設備上網。**若有業務上的需求，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（禁用服務如：DeepSeek AI 為中國產品）。
3. AI 應用規範，請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之規定。
4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5. 不得使用公務信箱帳號登記作為非公務網站之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6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7. 社群軟體(如:Line、FB、IG、Threads…)、雲端儲存空間(如:GoogleDrive、Dropbox、OneDrive 等)及私人資通設備，不得傳播或儲存公務機敏資料或民眾個資。
8. 傳送或儲存機敏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：以外接式儲存裝置，務必【加密】並【掃毒】，並另以其他管道通知對方解密金鑰，避免公務資料外洩。
9. 公務系統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盡速通知本局資安窗口。
10.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，依規定予以獎勵。
11.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（**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工作獎懲要點**）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12. **採購/租賃/替換物聯網設備，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物聯網(IoT)設備資安管理規範辦理。**
13.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。
14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。
15. 本局官網首頁：[資安政策&目標 / ISMS 文件公告區 / 資安宣導區 / 資安宣導短片](#)



16. 本府資安宣導及規範網址：[臺中市政府 e 化公務入口網/網路文件夾/資訊安全專區/10本府資安宣導及規範](#)
17. 機關資安詢問窗口：
單位：綜合企劃科資訊股
電話：37102、37104、37105、37110
電子郵件：soc_system@taichung.gov.tw

新進人員(簽名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宣導單1式2份，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1份。